澎湖縣馬公市清潔隊清潔獎金給予要點

訂定生效日中華民國99年1月21日
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修正第四、五點
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全案修正
中華民國105年4月19 日修正第一、二、四點

1、 馬公市公所為激勵本市清潔隊清潔人員工作士氣，增進工作效率，特依據「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
2、 清潔獎金發給對象，以實際從事廢棄物清理工作者為限，其範圍如下：

(1) 清潔隊隊長、分隊長、助理員等以上人員含職務代理者。

(2) 編制內之隊員兼駕駛、隊員、技工、臨時工。

3、 獎金支給標準按行政院核定額度範圍內，依預算數核發之，即清潔人員服務認真達成要求，全月無任何過失紀錄者，每月發給最高清潔獎金八仟元。

4、 清潔人員有下列行為之一，經督導考核人員查報核實者，應於三日內填具查報表經本所同意後，依其情節輕重扣發當月一千元至全部之清潔獎金。

(1) 無故不遵守定線、定點、定時收集清運垃圾者。

(2) 收運垃圾怠忽疏漏，故意刁難，需索小費者。

(3) 執行勤務不確實，經要求改善仍不改善者；或無正當理由未完成者。

(4) 未經核准擅自代班者。

(5) 執行勤務未依規定穿著反光背心及相關防護安全裝備者。

(6) 無正當理由不服長官工作指揮或拒絕勤務調派者。

(7) 擅自收費代運垃圾、廚餘、水肥、巨型廢棄物者。

(8) 其他不遵照職責完成工作者。

(9) 違反菸害防制法於本隊各辦公處所室內吸菸者。

(10)違反本隊車輛人員營運管理要點規定者。

5、 除第四點規定以外，清潔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分別依規定發給或扣發當月之清潔獎金。

(1) 到（離）職當月服務未滿一個月者，其獎金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發；至每日應計發之基準，按當月獎金數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(以下皆同)。

(2) 遲到、早退者，每一次扣發當月獎金十分之一；曠職或曠工者，半日以內（含半日）每一次扣發當月獎金五分之一，半日以上至一日每一次扣發當月獎金五分之二，超過一日者扣發當月全部獎金。

(3) 請事假、病假按日扣發當月獎金；未滿四小時者，以半日計；超過四小時，未滿八小時者，以一日計。

(4) 請公假、公傷假、產前假、分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假、婚假、喪假者，獎金照發。

(5) 違反相關規定經申誡處分者，扣發當月二分之一獎金；記過以上處分者，扣發當月全部獎金。

六、已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或津貼，不得同時兼領本獎金。